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702—2007

## 囚 车

Prison vehicle

2007-05-17 发布

200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由公安部监所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公安部监所管理局负责起草,江苏省公安厅监管总队、江西省公安厅监管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改装车总厂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文海、余泽京、马铭宇、马德云、吴国高、薛飞、张青云。

# 囚 车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囚车的术语和定义、分级与代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产品随带文件、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囚车的生产、检验和贸易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8108 车用电子警报器
- GB 13954 特种车辆标志灯具
- GA/T 237—2005 金属脚镣
- GA 522 警徽车徽
- GA 523 警车外观制式涂装用定色漆
- GA 524 2004式警车汽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
- GA 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
- QC/T 413 汽车电器设备基本技术条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囚车 prison vehicle

押解违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的特种车辆。

### 3.2 押解舱 send away under escort cabin

违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乘坐的区域。

## 4 分级与代号

### 4.1 产品分级

按防护能力分为Ⅰ级囚车(普通型囚车)和Ⅱ级囚车(加强型囚车)。

### 4.2 代号

囚车代号由企业名称、车辆类别代号、车辆主参数代号、产品序号、结构特征代号、用途特征代号和企业自定义代号组成。

企业名称:用代表企业名称的两或三个汉字首个拼音大写字母表示;

车辆类别代号:用代码5表示;

车辆主参数代号:总质量(t)用数字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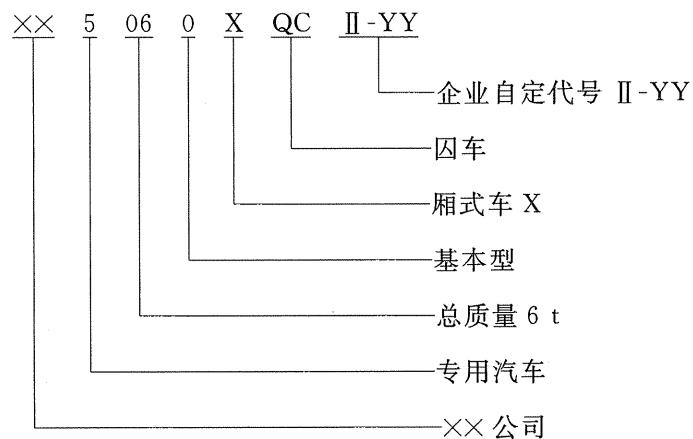
产品序号:用数字表示;

结构特征代号:用字母X表示;

用途特征代号：囚车用字母 QC 表示；

企业自定义代号：用数字(囚车级别代号)和字母表示。

示例：××公司生产的囚车，总质量 6 t，企业自定义代号为Ⅱ-YY 型，表示为：××5060XQCⅡ-YY。



## 5 技术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囚车外观、结构示意图见图 1 和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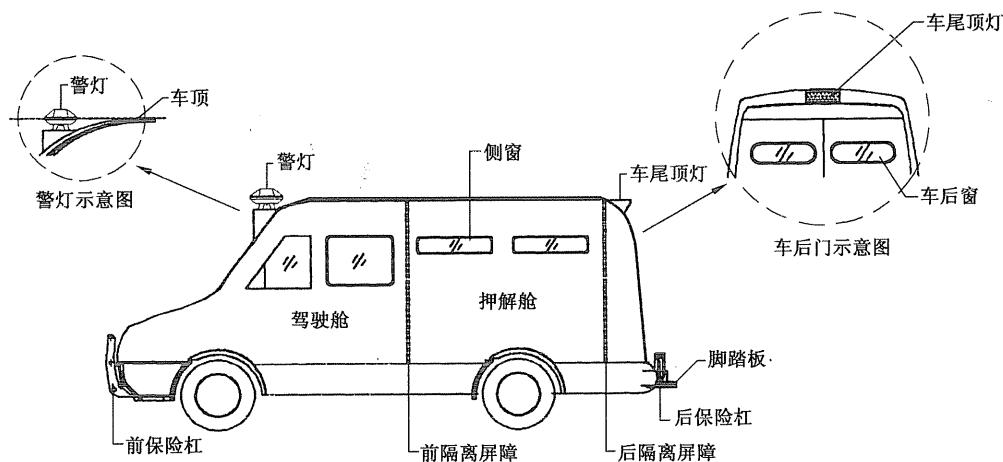


图 1 高顶囚车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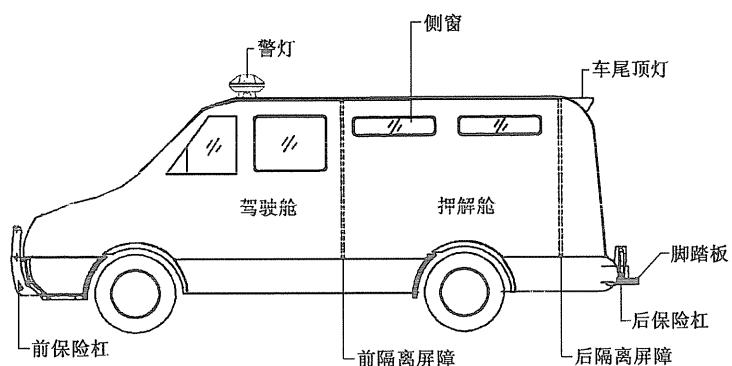


图 2 中、低顶囚车结构示意图

5.1.2 囚车安全性、可靠性及底盘要求应符合 GA 668—2006 的规定。

5.1.3 囚车涂装应符合 GA 522、GA 523 和 GA 524 的规定。

5.1.4 囚车应安装电子防抱死系统(ABS)。

## 5.2 结构要求

### 5.2.1 车门

囚车驾驶舱门应为侧开门,设置在车前部两侧;押解舱门应为对开式,设置在车尾部,门下应配有登梯,门启闭装置应安装在押解舱门外侧。

### 5.2.2 驾驶舱

驾驶舱座椅应前后两排,不低于 4 座,后排座椅应配有头枕。

### 5.2.3 押解舱

5.2.3.1 押解舱结构示意图见图 3,押解舱内应无尖锐突出物,厢体内宽度不应小于 1 700 mm。座椅应配置两点式安全带、手铐固定装置(座椅把手),舱体底面应配置脚镣固定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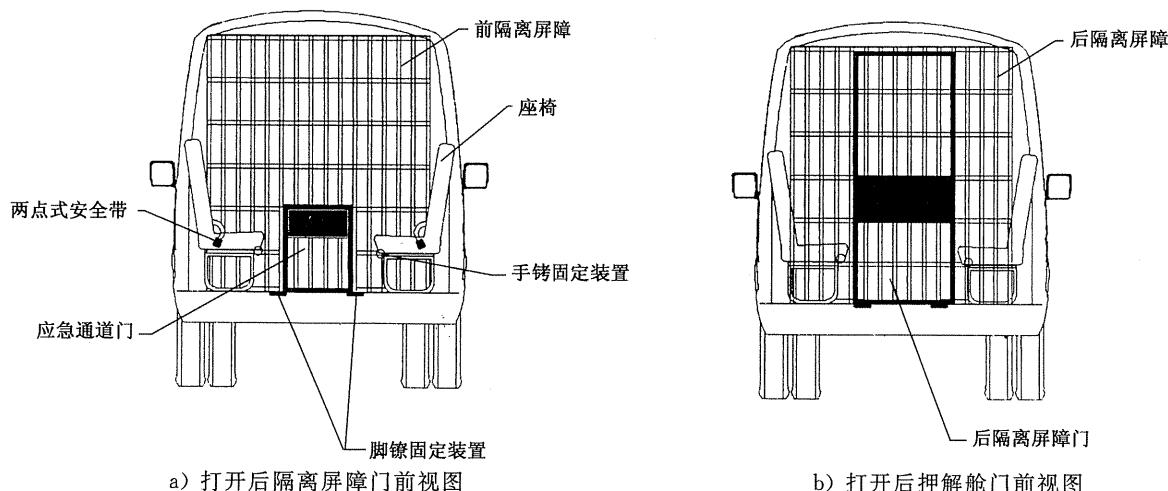


图 3 押解舱示意图

5.2.3.2 两点式安全带、手铐固定装置和脚镣固定装置在承受 2 000 N 拉力作用后,应无脱开、断裂现象。

### 5.2.4 隔离屏障

驾驶舱与押解舱之间、押解舱内侧应分别安装前、后隔离屏障。屏障结构为栅栏式,栅栏式隔离屏障垂直方向的栅栏间隔不应大于 50 mm,单个栅栏最大面积不应大于 350 mm×50 mm。驾驶舱与押解舱之间的前隔离屏障应设置应急通道,应急通道宽为 450 mm,高为 600 mm,公差为±5 mm。应急通道门应在驾驶舱一侧安装单向启闭装置;后隔离屏障应在押解舱门一侧安装单向启闭装置。隔离屏障为三方向固定。距单向启闭装置中心在半径不小于 200 mm 范围内应为全封闭结构。隔离屏障表面应平整、光滑,耐腐蚀等级应不小于 6 级,喷雾周期为 8 h。

### 5.2.5 押解舱车窗与门窗

押解舱车窗应设置在车体的中上部,侧窗宽为 700 mm,高为 150 mm,车后窗宽为 500 mm,高为 150 mm,公差为±5 mm。

### 5.2.6 车窗、门窗玻璃

5.2.6.1 I 级囚车驾驶舱、押解舱的车窗、门窗玻璃透光度应不低于 85%。玻璃厚度按技术图纸要求,玻璃厚度偏差应不大于 1 mm。

5.2.6.2 II 级囚车驾驶舱、押解舱的车窗、门窗玻璃透光度应不低于 75%。玻璃厚度按技术图纸要求,玻璃厚度偏差应不大于 1 mm。

### 5.2.7 行李空间

押解舱应留有行李空间,行李空间不小于  $0.2\text{ m}^3/\text{人}$ 。

## 5.3 配置要求

### 5.3.1 专用配置要求

囚车应配备警灯、警报器、车顶灯;车体前、后应配置加强型保险杠;车前部、尾部和驾驶舱内、押解舱内应配置摄像机;驾驶舱和押解舱应安装空调设备;驾驶舱应配置录像时间不小于 72 h 的硬盘录像机、卫星定位系统(GPS)和监视器。各专用配置除符合下列要求外,其余均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 5.3.2 警灯

警灯应符合 GB 13954 和 QC/T 413 的要求。高顶车警灯安装在车前上部,警灯中部与车顶相平行;低顶车警灯安装在车前顶部。

### 5.3.3 警报器

警报器应符合 GB 8108 的要求。

### 5.3.4 摄像机

- a) 水平解析度:不低于 420 TVL;
- b) 最低照度:不低于  $0.5\text{ lx}(F1.2)$ ;
- c) 信噪比:不低于 48 dB;
- d) 应具有背光(景)补偿和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 5.3.5 车尾顶灯

车尾顶灯应具有爆闪和照明功能,爆闪频率为 100 次/min~120 次/min,照射半径不小于 12 m,在 12 m 处照度应不低于  $2\text{ lx}$ ,照射角度不小于  $160^\circ$ ,车尾顶灯安装在车顶后部居中位置,见图 1。

## 5.4 防护要求

### 5.4.1 防暴防护级别

5.4.1.1 I 级囚车防暴防护级别应符合 GA 668—2006 中 A 级要求。前、后隔离屏障防暴防护级别应符合 GA 668—2006 中 B 级要求。

5.4.1.2 II 级囚车风窗玻璃及前、后隔离屏障防暴防护级别应符合 GA 668—2006 中 B 级要求。押解舱两侧厢体防暴防护级别应符合 GA 668—2006 中 C 级要求。

### 5.4.2 破障冲撞防护级别

5.4.2.1 I 级囚车破障冲撞防护级别应符合 GA 668—2006 中 A 级要求。

5.4.2.2 II 级囚车破障冲撞防护级别应符合 GA 668—2006 中 B 级要求。

### 5.4.3 防弹防护级别

II 级囚车驾驶舱车门、两侧厢体、风窗玻璃、风窗玻璃与厢体结合部及油箱、水箱防弹防护级别应符合 GA 668—2006 中 A 级要求。

## 6 试验方法

### 6.1 一般要求检验

检查相关技术资料,检验结果应符合 5.1 的要求。

### 6.2 结构检验

#### 6.2.1 车门和驾驶舱检验

依据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与整车进行检验,结果应符合 5.2.1、5.2.2 要求。

#### 6.2.2 押解舱检验

使用钢卷尺对押解舱厢体内宽度进行测量,检查配置;将与实际产品结构一致的样件安装在拉力试验机上,以  $5\text{ mm}/\text{min}$  的速度加力至  $2\,000\text{ N}$ ,保持  $30\text{ s}$ ,检验结果应符合 5.2.3 的要求。

### 6.2.3 隔离屏障和押解舱车窗与门窗检验

使用游标卡尺、钢直尺、钢卷尺测量相关尺寸,耐腐蚀试验按 GA/T 237—2005 中 6.11 的规定进行,检验结果应符合 5.2.4、5.2.5 的要求。

### 6.2.4 车窗与门窗玻璃检验

使用游标卡尺进行厚度测量;使用透光率试验仪进行透光度测试,检验结果应符合 5.2.6 的要求。

### 6.2.5 行李空间检验

使用钢卷尺进行测量,检验结果应符合 5.2.7 的要求。

## 6.3 配置检验

### 6.3.1 专用配置检验

依据图纸和相关配置所带的由公正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等技术资料与整车进行检验,结果应符合 5.3.1~5.3.4 要求。

### 6.3.2 车尾顶灯检验

依据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与整车进行检验;使用皮卷尺、照度计、秒表、角度尺进行测量,进行照度测量时,环境照度应低于 0.5lx,检验结果应符合 5.3.5 要求。

## 6.4 防护要求检验

### 6.4.1 防暴防护检验

按 GA 668—2006 中 9.1 的规定进行试验,试验结果应符合 5.4.1 的要求。

### 6.4.2 破障冲撞防护检验

按 GA 668—2006 中 9.2 的规定进行试验,试验结果应符合 5.4.2 的要求。

### 6.4.3 防弹防护试验

按 GA 668—2006 中 9.3 的规定进行试验,试验结果应符合 5.4.3 的要求。

## 7 检验规则

### 7.1 检验类别

- a) 定型检验;
- b) 出厂检验;
- c) 确认检验。

### 7.2 定型检验

7.2.1 除本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外,其余按相关国家标准或汽车工业标准的规定进行。

7.2.2 定型检验的检验项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按表 1 规定。

### 7.3 出厂检验

7.3.1 产品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3.2 出厂检验的检验项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按表 1 规定。

### 7.4 确认检验

7.4.1 产品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或汽车工业标准规定进行定期确认检验。

7.4.2 确认检验的检验项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按表 1 规定。

表 1 囚车的检验项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定型检验	出厂检验	确认检验
1	一般要求检验	5.1	6.1	●	●	●
2	结构检验	5.2	6.2	●		●
3	配置检验	5.3	6.3	●	●	

表 1(续)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定型检验	出厂检验	确认检验
4	防暴试验	5.4.1	6.4.1	●		
5	破障冲撞试验	5.4.2	6.4.2	●		
6	防弹试验	5.4.3	6.4.3	●		

### 7.5 判定规则

定型检验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产品不合格。

出厂检验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产品不合格。

确认检验不合格，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抽样，重新进行检验，如仍不合格，则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

### 8 标志、产品随带文件、运输与贮存

标志、产品随带文件、运输与贮存应符合 GA 668—2006 第 10 章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囚 车

GA 702—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一版 200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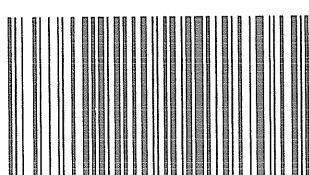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 · 2-18023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 702-2007